

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4•2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4月25日11时许，由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的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公司宜章县浆水乡A座无线机房外市电维护整治项目发生一起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73.72万元。

2021年5月25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郴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4•2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由郴州市应急管理局、郴州市公安局、郴州市总工会、湖南省通信管理局郴州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宜章县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并邀请市监委参与调查。调查组委托湖南同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家组进行了技术鉴定并出具了《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外市电维修整治工程“4•25”物体打击事故现场技术鉴定报告》。

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

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施工单位：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为本事故施工单位①，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刘栋阳。2019 年 3 月 25 日

①其依据如下:1.《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公司 2018-2019 年外市电维修整治项目（二）承包合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公司 2018-2019 年外市电维修整治项目（二）补充协议》； 2. 湖南崇真司法所对上述两合同“乙方（合同章）”处的同名印章印文是同一枚印章印形成的文书司法鉴定；3.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公司提供的 2020 年 12 月 11 日工程项目报帐申请单、2020 年 12 月 18 日单号 NQ02062729 单据粘贴单，项目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公司 2018-2019 年外市电维修整治项目（二），含税金额：37658.57 元，收款人：聂人凤，复核人：柏永胜，开票人：刘吉冬，盖有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发票专用章（编号：91431300058023678R）；4.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出，框架合同编号：CTC-HXCZ-2018-000720，盖有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公章的采购订单；5. 刘栋阳及蒋建春笔录，高文平是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郴州项目部员工；6.经调查，事发当天的施工内容是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公司宜章办事处员工与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郴州项目部高文平共同确认的宜章县浆水乡 A 座无线机房电力采购项目的质保整改内容。

在娄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58023678R，属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2408 万元整，营业期限：2012 年 12 月 3 日 - 2042 年 12 月 2 日，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施工等。

2018 年 7 月 27 日，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取得了娄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换发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3012446，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5 日。2017 年 9 月 4 日，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取得了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湘）JZ 安许证字[2013]000302-1(2)，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3 日。设置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公司 2018-2019 年外市电维护整治项目（二）项目部，柏永胜任项目经理，主持全面工作；彭飞跃任技术负责人，负责技术方面工作；蒋建春任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现场负责人是高文平，全权管理项目现场施工等工作^②。

2.建设单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公司为本事故建设单位，成立

^②根据 2014 年 5 月 1 日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与高文平签定的《内部经营协议（2014 年度）》及事故调查组对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刘栋阳的询问笔录。

于2014年11月13日,隶属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属国有经营性质,负责人:周君杰。2021年2月5日在郴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3206221164,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铁塔建设、维护、运营;基站机房、电源、空调等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运营及基站设备的维护等。公司在各县市区设立区域办事处,宜章区域办事处由黄振经理负责。

3.监理单位:安徽博达通信监理有限公司

安徽博达通信监理有限公司为本事故监理单位,系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旗下一家专业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年9月1日,属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放松。2021年1月8日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7233132973(1-8),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通信建设工程监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等。

安徽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通信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编号为:E134003702号;有效期:至2023年9月27日。2019年11月29日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公司与安徽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铁塔湖南省分公司2019-2021年监理服

务项目工架协议》。成立了监理项目部，由陈建龙担任总监，由彭圣杰、王斌斌(安全专监)和袁寒劲担任专监，由刘皓成、李剑、谭志华、李培、李小军、侯佳明担任监理员，其中侯佳明负责宜章片区工作。

(二) 事故项目基本情况

1. 事故项目由来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公司将 2018-2019 年外市电维修整治项目(二)公开对外招标，2018 年 12 月 8 日由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中标，2018 年 12 月 17 日双方签订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公司 2018-2019 年外市电维修整治项目(二)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完工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合同到期后仍有部份工程未完工，2020 年 1 月 1 日双方又签订《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公司 2018-2019 年外市电维修整治项目(二)补充协议》，约定完工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公司对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下达了宜章县浆水乡 A 座无线机房电力采购订单(框架合同编号：CTC-HXCZ-2018-000720)。2021 年 4 月 25 日，事故发生时项目仍在一年质保期内^③。

^③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公司下达该项目的采购订单，2020 年 5 月 3 日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完成，2020 年 9 月 10 日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公司县区办事处、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安徽博达通信监理有限公司负责人对该项目进行了初验收测试并同意投入试运行。事故发生时间 2021 年 4 月 25 日距验收时间未超过一年。

2. 项目实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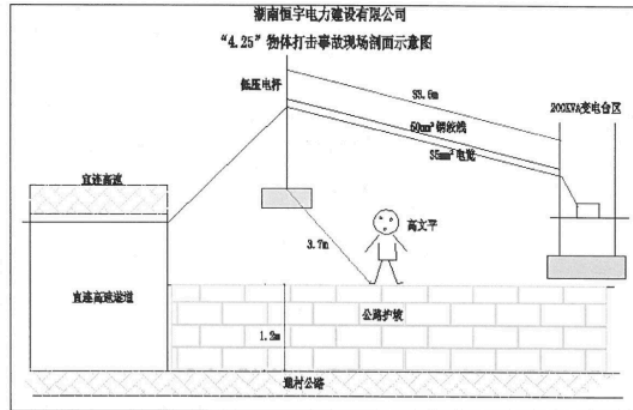
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郴州项目部根据宜章县浆水乡 A 座无线机房电力采购订单（框架合同编号：CTC-HXCZ-2018-000720）于 2020 年 5 月 3 日完成施工。监理方安徽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4 日下达了监理通知单（单号：B20-2020050401），指出该现场电缆布置不规范、施工工艺不达标，部份线缆裸露在外等问题，要求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郴州项目部维修整改到位。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郴州项目部收到安徽博达通信监理有限公司下达的监理通知单后，一直没有进行整改施工。2021 年 2 月，针对当地村民反映部分线缆裸露在外不安全以及监理通知单提出的电缆布置不规范、部分电缆悬挂最低点距地仅 2 米多高等问题，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公司和安徽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再次要求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郴州项目部维修整改到位。2021 年 4 月 25 日上午，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郴州项目部在未通知建设方和监理方的情况下进行维修整改施工，上午 11 时许发生事故中断施工。事故当天下午，由于施工工具和电缆掉落至公路上不安全，李友来和刘红星返回施工现场继续完成了维修整治工作。

3.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宜章县浆水乡偏溪村 200KVA 变电台区附近，事故当班工程整改内容为：将 35mm² 低压电缆及 50mm² 钢绞线从电杆

距地面 3.8m 处升高到 6m 处的位置，将宜连高速公路南侧裸露的电缆导管后埋入地下。

35mm² 低压电缆通过悬挂在 50mm² 钢绞线上，一端固定在宜章县浆水乡偏溪村 12 组 200KVA 变电台区，另一端固定在宜连高速公路涵洞入口挂钩上，中间用 U 型卡固定在低压电杆距地 3.8m 处并缠绕两圈，三个固定点水平投影以中间固定点为中心、呈钝角分布，北侧为内角侧。事发前，高文平在线缆下方、内角侧（低压电杆北侧 3.7 米、乡村公路 1.2 米高护坡上）割茅草。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4 月 25 日上午 8 时 13 分，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郴州项目部现场负责人高文平联系作业人员李友来和司机刘红星从郴州出

发，10 时左右到达施工现场，高文平安排工作：将偏溪村 200KVA 变压器台区至低压电杆 35mm² 低压电缆及 50mm² 钢绞线从电杆距地面 3.8m 处升高到 6m 处的位置，将宜连高速公路南侧裸露的电缆导管后埋入地下。随后，交待了施工作业前要先停电，施工作业过程中要佩戴安全帽、上杆作业要带好保险绳等相关安全注意事项。

李友来佩戴好安全帽后首先来到偏溪村 200KVA 变压器台区切断电源、解除低压电缆空气开关下端头，随后来到低压电杆处，穿戴好保险绳、安全帽后上杆准备拆卸钢绞线端头。高文平佩戴安全帽将电杆周围的茅草割净，继续在距低压电杆北侧 3.7 米、乡村公路 1.2 米高护坡上割茅草。11 时许，李友来将固定钢绞线和低压电缆的 U 型卡直接松开，钢绞线和电缆突然向下坠落并向内回弹，将正在割茅草的高文平从护坡打落至水泥公路上，李友来在电杆上听到“哎哟”一声，看到高文平已跌落至水泥公路上，至此事故发生。

（二）救援过程

事故发生后，李友来立即来到高文平身旁查看，发现高文平头朝东脚朝西仰卧在公路，后脑勺有血迹，左手肘部出血，此时在宜连高速公路隧道另一侧的司机刘红星听到喊声后也立即赶了过去。李友来和刘红星两人立即将高文平抬上工具皮卡车（车牌号：湘 LH3039）后排座位上，高文平的头部枕在李友来的身上，刘红星立即拨打了高文平弟弟高文军的电话告知情况，高文军立即通知高文平妻子，高文平妻子电话告知刘红星要求送往郴州市第四人民医院进行医治。李友来、刘红星没有拨打“120”，也没有向有关单位报告。4 月 25 日 13 时左右，工具皮卡车到达郴州市第四人民医院并将高文

平送到门诊室急救，随后高文平的妻子和弟弟来到了医院，大家扶着高文平做了核磁共振等检查。14 时左右高文平住进病房，高文平的治疗和照顾由高文平的妻子和弟弟高文军负责。19 时左右，高文平转院至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心医院进行手术治疗。4 月 29 日 1 时 20 分许，高文平因抢救无效死亡。

（三）善后情况

4 月 26 日 16 时 33 分，高文平妻子刘华芳叫亲戚用高文平的手机给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栋阳打电话，告知高文平在宜章工地受伤住院要求处理，刘栋阳回答不关他的事。16 时 55 分，高文平妻子刘华芳拨打 12350 电话，将恒宇公司不配合处理向郴州市应急管理局进行投诉，郴州市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交办宜章县应急管理局现场核实。4 月 27 日下午，宜章县应急管理局邀请专家一起与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贺存兴到达事故现场初核。4 月 28 日，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财务人员聶人凤向高文平妻子刘华芳汇入人民币肆万元的慰问金。高文平因抢救无效死亡后，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一直未到场处理善后事宜。5 月 8 日，经宜章县政府“4·25”事故维稳组赴娄底市协调，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书面承诺：高文平的善后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公司先行与高文平家属签订协议、支付赔偿金，待事故调查结束后，根据责任划分，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承担相应责任。5 月 8 日，经郴州市北湖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公司与高文平的家属签订了《民事调解协议书》，由中

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公司先行支付赔偿款，遇难者遗体得到安葬。

（四）信息报送情况

4月25日11时许，事故发生后现场施工人员没有在第一时间向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公司报告。4月26日16时33分，高文平妻子刘华芳叫亲戚用高文平的手机打电话给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负责人刘栋阳，告知高文平在宜章工地受伤要求处理，刘栋阳以不关他的事为由推脱，也没有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告事故信息。16时55分，刘华芳拨打12350电话，将恒宇公司不配合处理向郴州市应急管理局进行投诉。郴州市应急管理局将投诉转办到宜章县应急管理局，18时40分宜章县应急管理局电话通知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公司。

1.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公司接报情况：4月26日18时40分，接宜章县应急管理局电话后，立即通知宜章办事处联系了高文平家属。随后，公司派人往医院核实事故情况并将高文平受伤住院的情况口头向宜章县应急管理局和宜章县科工信局进行了汇报。4月29日，接到高文平去世的消息后，公司宜章办事处向宜章县应急管理局和宜章县科工信局提交了书面报告。4月29日下午，公司向郴州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

2.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接报情况：4月26日16时33分，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负责人刘栋阳接高文平妻子刘华芳亲戚

用高文平的手机拨打的电话，得知高文平在宜章工地受伤，刘栋阳没有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告事故信息。18 时左右，高文平妻弟拨通刘栋阳电话，刘栋阳表示高文平出事跟他没关系。18 时 30 分，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负责人刘栋阳接宜章县应急管理局电话，告知高文平在宜章工地受伤要求处理。4 月 27 日，刘栋阳派工程部部长贺存兴与宜章县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查看了现场。事故发生后，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没有向相关部门报告事故信息。

3.宜章县应急管理局接报情况：4 月 26 日 17 时 13 分，接市应急管理局投诉转办。18 时 30 分，电话告知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负责人刘栋阳。18 时 40 分，电话通知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公司。4 月 27 日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举报信息后于 4 月 29 日将事故信息录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统计直报系统。

三、项目安全管理情况

1. 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董事长刘栋阳主持全面工作，胡山江分管安全生产。设置有质量安全部，吴霞任主任，配有 3 名工作人员和 17 名专职安全员。2018 年年底，公司董事长刘栋阳带队组织项目部项目经理柏永胜、技术负责人彭飞跃、专职安全员蒋建春、现场负责人高文平在郴州项目部进行了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之后，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根据 2014 年 5 月 1 日与高文平签定的《内部经营协议（2014 年度）》，交由高文平全权管理郴州项目。

经调查存在问题如下：（1）以包代管，收取管理费。湖南恒宇电力

建设有限公司中标项目后，违反合同规定，将工程承包给公司员工高文平，按项目金额收取管理费。（2）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履职。项目部项目经理柏永胜、技术负责人彭飞跃、专职安全员蒋建春未到岗履职。（3）安全教育培训不力。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4）事故当班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违反《电业安全工作规程》(GB26860-2011)第 9.6.5 条之规定④，在导线的下方、内角侧危险区域平行作业；违反《电业安全工作规程》(GB26860-2011)第 9.6.6 条之规定⑤，采用突然直接松线的方法，解除 U 型固定卡夹时未采取安全措施。（5）从业人员无证上岗。高文平无建造师证和施工员证从事项目经理和施工员工作，李友来无电工证和高空作业证从事电工和登高作业。（6）未与从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签定劳动合同。2020 年 12 月后未为高文平、李友来等购买工伤保险，未与李友来等人签定劳动合同。（7）未按规定上报事故信息和积极善后。事故发生后未向有关部门上报事故信息，未开展有效的善后处理工作。

2. 安徽博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公司项目部负责工地质量安全巡查、旁站、单项隐蔽工程验收、监理日志编写、安全生产台

④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GB26860-2011)第 9.6.5 条“放线、紧线与撤线作业时，工作人员不应跨在以下位置：已受力的牵引绳上，导线的内角侧，展放的导（地）线，钢丝绳圈，牵引绳或架空线的垂直下方”

⑤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GB26860-2011)第 9.6.6 条“不应采用突然剪断导（地）线的方法松线”

账等工作，负责审批施工单位提供的报验资料，参与分部分项验收等工作。陈建龙任项目部总监，王斌斌任安全专监，侯佳明任监理员负责宜章片区工作。

经调查存在问题如下：（1）未对施工单位项目部从业人员资质检查把关。未督促施工单位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未对高文平、李友来等从业人员无证上岗提出监理意见。（2）对项目质量安全把关不严。电缆敷设不符合施工方案规定^⑥，在 2020 年 5 月 4 日《监理通知单》指出的问题^⑦未整改且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下，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签署初验合格。（3）监理员无证上岗。负责宜章片区的监理员侯佳明未取得监理员证上岗。

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公司：根据 2021 年 2 月 24 日《关于调整郴州市分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的通知》（郴州铁塔〔2020〕5 号）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周君杰副总经理任安全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史雷方、副总经理陈静波担任副主任，成员由蹇维华等组成。安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安委会日常事务，主任由陈静波担任，副主任由蹇维华等担任，成员由各区域经理等组成。公司制定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等规章制度。黄振为宜章区域经理，全面

^⑥宜章县浆水乡偏溪村 12 组 200KVA 变台区电缆实际高度 3.6m（局部对地高度只有 2 米左右），施工方案规定架空敷设电缆与地面的最小净距为 6m。

^⑦2020 年 5 月 4 日《监理通知单》指出“1.现场电缆布放不规范，施工工艺不达标；2.部分线缆裸露在外”。

负责宜章区域工作。

经调查存在问题如下：（1）合同管理不力。未按承包合同督促施工单位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2）安全管理不力。未及时发现事故项目供电线路存在的安全隐患，村民举报后也未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3）项目竣工验收把关不严。在安全隐患没有整改到位的情况下签署初验合格并结算了 70%的工程款。

四、事故原因分析和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固定在电线杆上的钢绞线和电缆直接松开后，突然向下坠落并向内侧回弹，将在下方、内侧位置的高文平从护坡打落至水泥公路上，造成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 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公司以包代管，按项目金额收取管理费。二是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履职。三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力。四是从业人员无证上岗。五是事故当班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六是未与从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签定劳动合同。七是未按规定上报事故信息。

2. 安徽博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监护不力。一是未对施工单位项目部从业人员资质检查把关。二是对项目质量安全把关不严。三是监理员无证上岗。

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力。一是合同管理不力。二是安全管理不力。三是项目竣工验收把关不严。

（三）事故性质

这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责任分析及对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1人)

高文平,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公司2018-2019年外市电维护整治项目(二)施工现场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违章指挥临时聘用无电工证和高空作业证人员违章作业,违章在危险区域平行作业,导致本人死亡,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 建议追责问责的责任人员(7人)

1.李友来,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高文平临聘施工人员。无证上岗,解除电杆固定电缆和钢绞线的U型固定卡夹时未预先采取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企业根据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2.刘栋阳,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和董事长,主持全面工作。违反合同规定将工程承包给公司员工高文平,以包代管,未督促、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事故后不积极处理善后事宜。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十六条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九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上年

度收入 30%罚款的行政处罚；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 号）的规定，建议将其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3. 侯佳明，安徽博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郴州项目部宜章片区监理员，负责安全施工作业、工程量审核等工作。未持监理员证上岗，现场监理不力，隐患查处不力，未对施工单位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位履职提出监理意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建议由安徽博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

4. 陈建龙，安徽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郴州项目部负责人、总监，主持全面工作。未对施工单位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位履职提出监理意见，未督促区域监理员及时消除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建议由安徽博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5. 黄振，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公司宜章县区域经理，负责铁塔公司在宜章区域的相关工作。对施工队伍管理不力，对施工现场管理不力，未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二条的规定，建议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公司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6. 蹇维华，中共党员，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公司工作运营部经理，负责铁塔、机房以及室内外电源配套设施等日常营运维护等工作。对施工队伍管理不力，未及时督促区域经理、监理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公司给予其诫勉问责处理。

7. 陈静波，中共党员，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公司副总经理兼纪检委员，分管运营维护部以及安全管理工作。对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履职问题失察，安全管理不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给予其书面检查处理。

（三）建议追责问责的责任单位（3家）

1.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郴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立案查处并给予经济处罚；建议由湖南省通信管理局将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纳入信息库并按行业规定实行市场禁入。

2.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公司安全管理不力，对合同管

理、安全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存在的问题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郴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立案查处并给予经济处罚。

3.安徽博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监护不力，对施工单位项目部人员资质、项目质量安全存在的问题负有责任。建议责令其制定整改方案，向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公司作出书面检查，并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公司按照工程监理合作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六、防范措施及建议

为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调查组提出了如下针对性防范措施和建议，请湖南省通信管理局郴州市通信发展办公室督促企业落实、及时组织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一）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格执行施工合同有关转包分包的规定，坚决杜绝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二是严格队伍管理，按照规范要求配备关键岗位人员，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三是强化技术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国家标准和安全规程要求编制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认真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并且将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到实处。四是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严肃查处从业人员的违章作业现象。五是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按规定开展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自保、互保意识，杜绝施工作业人员无证和未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上岗的现象发生。

（二）监理单位要全面落实安全监理责任。一是严格执行《监理实施细则》《监理规划》，全面落实“三控三管二协调”的安全监理责任。二是监理员在现场进行监理，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时，必须严格依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中的要求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并督促落实到位。三是对重大安全隐患要采取停工等果断措施，并将情况报告业主单位和职能部门。

（三）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落实对工程项目建设的安全管理责任。一是强化对施工单位的合同管理，严厉查处“以包代管”、违章“挂靠”行为，严格督促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位履职，认真把好建设工程安全、质量、验收关。二是强化对施工项目的安全检查，加大安全巡查力度，有针对性地增加检查频次，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隐患分析会，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三是强化对监理单位奖惩考核，加强对技术力量配置、日常履职履约、安全检查频次、整改落实情况的考核兑现，并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

郴州市人民政府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4·2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1年9月29日